

# 最新正规履约合同(实用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正规履约合同篇一

卖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私人房产一事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甲方对产权的声明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已依法取得北京市\_\_\_\_\_区(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所有权证书\_\_\_\_\_字第\_\_\_\_\_号。甲方为该房屋的现状负全责。该房屋的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 甲方对买卖权的声明

甲方保证该房屋是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房屋上市的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甲方有权将该房屋上市交易。由于违反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法规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来承担。

### 第三条 乙方对购买权的声明

乙方愿意在本合同第一条款及第二条款成立的前提下，就向

甲方购买上述房屋的完全产权之事签订本协议，并认可仅在此种情况下签订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房屋售价

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 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一）无须银行贷款

- 1、乙方应在签订《北京市房屋买卖合同》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10%的定金。
-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90%房款。

##### （二）银行贷款

- 1、乙方应在签订《北京市房屋买卖合同》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10%的定金。
-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房款。
- 3、银行贷款部分房款按银行规定由银行直接支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2. 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第五条款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所应付房款的0.4%作为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

3. 甲方应在获得全部房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搬空，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0.4%向乙方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条 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就房屋交付达成以下细目：

- 1) 没有房屋欠帐，如电话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等；
- 2) 没有固定不可移动装修物品的破坏；
- 3) 房屋本身没有影响房屋使用或美观的破坏；
- 4) 其它： .

第八条 关于产权办理的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向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所申请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证。 办理上述手续时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办理过程中由丙方先行垫付，在物业交验时提供相应票据。

第九条 有关争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行法律效力。当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说明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区(县)交易所留存一份，见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经办人： 电 话：

丙 方：

## 正规履约合同篇二

连锁总部：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明确地址： \_\_\_\_\_

合作加盟者：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地址： \_\_\_\_\_

现居住地： \_\_\_\_\_

### 2. 连锁经营的方式和内容

2.2甲方向合伙门店授予连锁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管理体系包括专用的商业名称、商标、店面装修指引、培

训体系、财务体系、\_\_\_\_\_食品、经营指导、开业指导、管理手册，核心是\_\_\_\_\_商标，\_\_\_\_\_食品和经营管理标准。

2.4连锁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系列以及公司的代理产品。

### 3. 连锁经营费用

3.1甲乙双方合作经营，加盟费不收。

3.2管理费：第一年内不收，第二年开始按第一年营业额等级收取，营业额\_\_\_\_\_元以内，按每月\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营业额\_\_\_\_\_元以上，按每月\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注：管理费为上级公司对合作加盟店员工培训、管理、广告宣传以及货物配送的贴补，管理费可作经营成本。

3.3货款和结算：营业额为活动资金，当日营业额第二天交品牌出让方周转，第二个月的5日由品牌出让方按上月营业额25%的商业毛利返回。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开办合伙连锁门店所需的证明材料。

4.2为连锁门店提供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根据需要定期进行再培训。

4.3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连锁经营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连锁门店不得复印和扩大使用范围。

4.4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连锁门店的服务质量和《手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下，帮助

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5向合伙门店提供所有连锁经营资料和门店平面设计图。

4.6负责企业的形象、品牌宣传，组织促销活动。

4.7有权向连锁店配送本公司各种包装物品以及各种带有企业标识商标的易耗品，由合伙门店结算。

4.8按照合伙门店的订货单及时保质保量将食品送到乙方门店。

## 5. 合伙连锁门店的权利和义务

5.1合伙门店按甲方要求(门店设在繁华商业网区和中高档住宅区，并由甲方认可)，自行负责筹备经营场所，申请办理开业所需等手续，为连锁门店落实经营面积不少于\_\_\_\_\_平方米的经营场所，并按甲方提供的形象设计进行装修，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连锁门店的开业经营条件。

5.2合伙连锁门店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乙方或连锁门店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在3日内通知甲方，连锁门店改变经营场址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4乙方或连锁门店应保证连锁门店按甲方的《手册》内容以及有关规定进行连锁经营管理。

5.6连锁门店必须按甲方提供的价格和展示方式进行销售。

5.7连锁门店只准经营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经营其他企业的产品。

5.8连锁门店必须在甲方指定处购买营运所需的设备、器具、用具。在甲方处购买所需的包装材料、提货袋、标签以及其

他附属材料。

5.9按甲方的要求参加连锁会议和公关活动及各种培训。

## 6. 连锁门店的管理

6.1连锁企业应严格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乙方连锁门店执行国家行业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 7. 督导制度

甲方根据需要对连锁门店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导。乙方要全力配合甲方督导人员工作。

## 8. 商标使用

8.1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述：“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商标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甲方是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连锁门店遵守连锁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在经营管理中，合伙连锁门店发生服务质量等其他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在连锁门店以外

销售甲方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 9. 保密

9.1 乙方及连锁门店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他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他人。

9.2 乙方及连锁门店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三年内，不得将他所知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告知他人或组织。

## 10. 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执行《劳动法》，为其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11. 违约与处罚

11.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另付\_\_\_\_\_元(人民币)以上违约金。

1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甲方的产品由于生产过程中卫生条件差而使合伙方蒙受损失；

(3) 甲方违反了同一街道直径\_\_\_\_\_米范围内只能够设一家门店的双方协定。

(1)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使用范围，或与其他商标组合使用；



- (3) 自行制作或使用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 (5) 连锁门店不能够如期足额交纳食品订购周转金；
- (7) 不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纳管理等费用；
- (8) 私自改变食品价格和营业时间；
- (9) 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 12. 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 12.1 乙方或连锁门店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 (1) 乙方或连锁门店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序；
- (2) 乙方或连锁门店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或其他执法部门强制执行；
- (3) 乙方的连锁门店遭政府拆迁；
- (4) 合伙方协议解散。

### 12.2 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 (1) 乙方权益擅自转让他人；
- (2) 乙方擅自改变连锁门店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 (3) 乙方或连锁门店不遵守《手册》内容或连锁体系程序规范。

12.3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合伙连锁经营的，具有优先权，但是应该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2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重新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

的，合同期满之日合作关系即自行终止。甲方的其他系列食品，乙方或连锁门店同样有优先连锁权。

### 1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3.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或连锁门店应在10日注销连锁门店的登记。

13.2 乙方或连锁门店应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5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商标、招牌和其他资料。

13.3 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或连锁门店应立即停止连锁门店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 14.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是不限于天灾、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够控制或所能够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_\_\_\_\_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于本条款的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 15.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17. 附则

17.1 乙方承诺连锁门店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连锁门店权利义务的规定。

1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一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代表人(签)：\_\_\_\_\_ 代表人(签)：\_\_\_\_\_

## 正规履约合同篇三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制定的示范文本，印制的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未经预售阶段的商品房（现房）出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采用。

二、购房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法律规范较多，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签订得具体、全面、严密。

三、商品房在取得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后，方可出售。在签订出售合同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向购房人出示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大产证）。新建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真实性、合法性可向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已抵押的商品房，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同时，将已抵押的事实告知购房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未告知购房人的，转让行为无效。购房人在签

约前可向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查询拟购房屋是否已抵押以及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情况。

五、商品房出售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商品房变更登记手续。购房人领取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六、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选择申请仲裁的，可向本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也可向外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本市仲裁委员会有上海仲裁委员会和上海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涉外仲裁）。

七、本合同文本在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对外发售，建议购房人先行购买，仔细阅读。

甲方（卖方）：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买方）：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住所（址）： \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 \_\_\_\_\_

住所（址）：\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_\_\_\_\_》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购买\_\_\_\_\_路\_\_\_\_\_弄  
《\_\_\_\_\_》幢\_\_\_\_\_（号）\_\_\_\_\_层室  
（以下简称该房屋）。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认定的  
测绘机构测量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  
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  
积为\_\_\_\_\_平方米，该房屋建筑层高  
为\_\_\_\_\_米。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四；该房屋的使用公约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三条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根据该房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第四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将房价款解入甲方的帐户/监管帐户（金融机构/监管机构：\_\_\_\_\_、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乙方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

约定明确。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每一笔房款时均应开具发票。

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乙方支付房价款若采用银行贷款付款的，而银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代乙方向甲方付款的，仍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但因甲方原因的除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二、本合同经\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房价款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第八条甲方向乙方保证在交付该房屋时：

- （一）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
- （二）甲方未设定抵押权或已清除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
- （三）已缴纳了甲方应缴纳的房屋维修基金。

如交付房屋后发生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接期限内到甲方要求的地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_\_\_\_\_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该房屋为\_\_\_\_\_用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_\_\_\_\_质量保证书》和《\_\_\_\_\_使用说明书》《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_\_\_\_\_》。乙方要求提供房屋实测面积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甲方不出示和不提供前款约定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房屋，由此而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装修、设备标准达不到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标准，乙方在办理该房屋交接手续时有权要求甲方按装修、设备差价\_\_\_\_\_倍补偿。

双方对标准的认定产生争议时，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一条如乙方已付清全部房价款，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规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天起，风险责任转移由乙方承担。

如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附件一）的最后付款日期迟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日期的（即乙方未支付全部房价款时），除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价款退还乙方。赔偿金额以总房价款的\_\_\_\_\_ %计算。

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自该房屋正式交付之时起，甲方对该房屋负责保修，并从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继续保修二年/\_\_\_\_\_年。保修范围由甲、乙双方参照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在本合同附件五中约定。

第十五条该房屋交付后，乙方认为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可以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甲方交付的该房屋有其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有权要求甲方除免费修复外，还须按修复费的\_\_\_倍给予补偿。

双方商定对该房屋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有争议的，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十七条该房屋买卖所发生的税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八条乙方同意，因该物业管理区域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即应将该房屋交甲方在《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委托的房屋管理企业统一进行管理、并遵守房屋使用公约。

甲方委托的房屋管理企业承担该房屋的前期房屋管理，管理的期限至业主委员会成立后选聘的新的房屋管理企业接手管理之日。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商定，\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由甲方/乙方/双方向\_\_\_\_\_办理价格申报及过户



申请手续，申领该房屋房地产权证（小产证）。

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总房价款的\_\_\_\_\_%；年月日之日起的日内，乙方仍无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小产证），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乙方行使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下同）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总房价款的\_\_\_\_\_%计算，在退还房价款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前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称已支付的房价款是包括乙方直接的和通过贷款方式支付的房价款。

第二十一条按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在单方解除合同以前，对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应在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甲方或乙方对相对方行使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对方有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向按第二十七条选定的解决争议机关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甲方出售的该房屋仅作\_\_\_\_\_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通道和设施，同时应自觉遵守该房屋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第二十四条乙方购买的房屋及其相应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可

分离。自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时起，甲方与\_\_\_\_\_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法转移给乙方。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将通过订立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署/\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_\_\_\_\_各执壹份。

附件一

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该房屋平面图 (标明尺寸和比例)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 附件三

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 附件四

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图

（小区平面图应标明尺寸和比例）——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 附件五

《房屋使用公约》或有关承诺书——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补充条款——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的委托代理人或

## 正规履约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家庭住址：\_\_\_\_\_

第一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

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 工作内容与地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作。

乙方的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按照甲方的销售总监的岗位职责描述及相应的考核制度执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在一个工作周期内(一季度)，乙方经过考核达不到岗位职责的要求或者完不成本职工作任务的，视为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乙方需根据公司安排可以经常出差。

## 岗位职责描述与考核

第五条以下为乙方岗位职责的具体描述：

(1) 负责组建和管理公司的销售团队；

(2) 制定详细的年度销售计划、市场规划；

2、根据公司的销售任务，向下属部门进行合理的任务分配与区域划分，监控和调整，为下属员工解决销售工作中的困难，确保各项销售指标的完成。

3、及时掌握目标市场的信息，定期进行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的分析及目标客户需要分析和预测，制订有效的营销

战略。

4、负责公司销售、财务、生产后勤等各部门的密切配合，确保营销工作的顺利展开。

5、规划并执行公司总体销售战略，实施公司年度销售计划、销售费用计划及费用使用管理，全面计划和安排本部门工作。

6、负责带领销售团队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提升市场占有率，并负责与重点大客户的谈判、商务合同(协议)的起草和签订工作，权限内审批客户合同，并控制销售风险。

7、负责对下属员工的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下属的综合业务素质，强调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增强竞争力。

8、负责对下属工作的监督与考评，参与制定完善的人力资源规划与人事制度，保障公司人员的稳定，以及满足企业的用人需求。

9、每月定期向总经理提交所管辖工作的书面总结报告，汇报、分析和提出合理化建议。日常工作中出现问题，及时向总经理请示和汇报，做好向上向下纵向和横向的协调沟通，随时指导下属工作。

10、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它任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的劳动工时制为：

由于乙方担任甲方的岗位，根据工作需要，不设定乙方具体的休息休假时间。甲方需要加班时加点时，乙方应积极主动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以更好的完成职责工作为基本准则。

劳动报酬及福利

第七条乙方的年薪为\_\_\_\_\_元/年，岗位工资为\_\_\_\_\_元/月(上述薪酬已包含国家法定缴纳的一切税、费、金，社会保险)，任职期间乙方成功运营的项目，甲方另行奖励。

第八条乙方年薪及岗位工资支付办法：

1、每年支付给乙方年薪两次，即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甲方支付给乙方年薪的三分之一，第二次为合同期内，乙方完成甲方的下发的销售任务：壹亿员销售额，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的年薪。

2、每月10日起，支付给乙方岗位工资\_\_\_\_\_元。如甲方做出解聘乙方的决定，应在解聘决定同时，一次性结清上一个月的岗位工资，剩余合同期限每月不再支付给乙方任务费用。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九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一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遵守劳动纪律。

第十三条乙方违反规章制度，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视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对甲方生产、经营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变更本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的。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应将变更通知书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乙方不能胜任该岗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本合同。
- 5、未得到甲方的许可接受供货人或者客户的非正当财物；
- 7、散布不利于公司安定团结、和谐社会言论的；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

2、乙方提前三十日(试用期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乙方在签订本合后，另行签订有服务期限协议，或者接受甲方培训或甲方安排的培训、或者掌握甲方重要技术情报、或者从事的是不能轻易代替的甲方岗位的，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否则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但服务期限协议、培训协议等其他协议对于劳动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期限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劳动合同终止。

## 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成的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廉洁承诺：乙方承诺在甲方工作期间不、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财产，否则以非法所得的数倍进行赔偿并公示，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其他内容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一方也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依法订立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代理人签字：\_\_\_\_\_



## 正规履约合同篇五

承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月，出租方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_的规

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元。
-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
-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_份，送\_\_\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

鉴(公)证意见 \_\_\_\_\_

经办人\_\_\_\_\_

鉴(公)证机关\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正规履约合同篇六

乙方： 身份证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国家、自治区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二条 乙方为符合就业年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有自主选择就业岗位的权利和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资格。

第三条 乙方的基本情况：籍贯 现住址： 性别： 年龄：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已选择的工作岗位： 。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合适的岗位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依据餐饮业的特殊性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3、甲方有权根据不同的岗位技术要求和劳动强度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

4、甲方有权制定相关的企业管理制度，有权依据制度对乙方进行行为规范和考核，对违规违纪者有权进行处罚、处分和辞退。

5、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人格侮辱和人身攻击，发生类似事件乙方有权辞职。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确定的工作任务，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和调度。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店规店纪和各项管理制度，不得违背甲方的合理安排和意愿。
- 3、乙方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作，凡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在工作之余（如休息期间或假期）发生的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在工作期间，不管有任何理由，不得打架斗殴，如有发生甲方将无条件辞退所有参与者，并扣除其个人行为保证金、工资和其它应得资费。
- 6、乙方应爱护公共财产和设施，如有损坏按原价赔偿。

第七条 为了避免乙方在聘用期间因非正当程序离职或发生违规违纪事件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和损失，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个人行为保证金500元（含工作服、工牌、锁具、餐具、用具等费用），个人行为保证金从乙方劳动报酬中三个月内扣齐。中层以上管理者的个人行为保证金按工资比例计存，原则不少于一个月的工资。

第八条 甲方每月发放一次薪酬，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兑现薪酬，甲方将向乙方说明。

第九条 个人行为保证金符合下列条件，甲方将如数退还：

- 1、聘期届满，或因特殊原因乙方提前15天向甲方递交了书面辞呈，并经甲方负责人准许的。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之规定的。

第十条 个人行为保证金符合下列条件，甲方不予退还：

- 1、不按规定程序办理辞职的。
- 2、因违反店规店纪或触犯法律被甲方辞退的。
- 3、打架斗殴，给酒店带来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 4、偷窃客人财物和酒店财产的。

第十一条 乙方在甲方处的试用期为10—30天，试用期的工资待遇按预定工资的60%兑现。被正式录用者按预定工资全额发放，未被正式录用离店时兑现60%。乙方自动离职，取消试用期工资。其余按《员工手册》相关条款执行。服务员、服务生试用期为7天，试用期工资10元/人天，被正式录用后享受酒店正常待遇。

第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处工作满一周年，如继续被本店聘用或在隶属于甲方的任何单位或部门工作，可享受每年60元的工龄工资。满三周年可在县级以上医院享受一次全身体检。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本店工作期间表现突出，并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特殊事件中立功的，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乙方在上岗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由甲方指定的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诊断书。上班后一年一度的体检费由甲方负责。但合同期未滿离开本店时，甲方将从其工资中全额扣回。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二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本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